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资源规划信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及网站 公示工作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推动政府管理职能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创新政府治理体系。根据《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现将《厦门市资源规划信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及网站公示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7日



厦门市资源规划信用信息数据安全 管理及网站公示工作机制

为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推动政府管理职能由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创新政府治理体系。根据《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9 年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责任主体及公示公开内容

（一）责任主体。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专业处室为资源规划信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及网站公示责任主体。

（二）公开公示内容

我局经市政府批准可公开的资源规划信用信息内容。

备注：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二、公开公示时间及公示信息标准

作出资源规划信用认定结果生效起 7 个工作日内实现统一归集。

公示信息为资源规划信用认定结果信息。其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发证编号、信息类别、信用类别等内容（详见附件）。

三、公示信息要求和 workflows

（一）公示信息要求。信息中涉及行政相对人或市场主体的必须有该行政相对人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代码。

（二） workflows

1. 数据采集。各专业处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归集工作，做好电子和纸质材料的归档工作，确保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可追溯性。

2. 数据审查。由办公室牵头，各专业处室根据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保密审查和风险防范工作。

3. 数据归集。自行政决定生效起，每月各专业处室初审及汇总信用公示数据，处室领导把关后经办公室保密审查报局分管领导签发。

4. 网上公示。办公室牵头按信息网上公示程序公示并推送至信用厦门平台。

5. 信用记录。公示信息将通过信用厦门平台记入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支持其他政府部门开展信用联动监管和失信惩戒。

6. 反馈处置。资源规划官方网站受理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咨询和异议申请。网站受理申请后，由办

公室转至信息来源的各专业处室处理。信息来源的各专业处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置和回复,处置结果信息在网上公开,处置过程信息可依申请进行公开。

四、信息数据安全管理的

涉及数据采集、管理、存储的相关业务处室及办公室应当加强信用数据安全保障,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强化信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安全防护(软、硬件)措施、敏感信息处理及保护机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五、监督考核机制

接受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对数据归集、信息公示、反馈处置等情况的日常监控、综合评估。

附件: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源规划信用信息公示表